附件1：

**河源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1 -](#_Toc74296370)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1 -](#_Toc7429637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 8 -](#_Toc7429637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1 -](#_Toc7429637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_Toc7429637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3 -](#_Toc7429637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5 -](#_Toc74296376)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 18 -](#_Toc74296377)

[第一节 健全准入制度 - 18 -](#_Toc74296378)

[第二节 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 19 -](#_Toc74296379)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 20 -](#_Toc74296380)

[第四节 优化政府服务 - 21 -](#_Toc74296381)

[第四章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 24 -](#_Toc74296382)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 24 -](#_Toc74296383)

[第二节 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 - 26 -](#_Toc74296384)

[第五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 32 -](#_Toc74296385)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 32 -](#_Toc74296386)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 34 -](#_Toc74296387)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 37 -](#_Toc74296388)

[第四节 优化知识产权基础环境 - 39 -](#_Toc74296389)

[第六章 加强安全监管，牢筑市场底线 - 42 -](#_Toc74296390)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 42 -](#_Toc74296391)

[第二节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 46 -](#_Toc74296392)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49 -](#_Toc74296393)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50 -](#_Toc74296394)

[第五节 开展食品安全攻坚行动 - 51 -](#_Toc74296395)

[第七章 强化政策基础地位，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53 -](#_Toc74296396)

[第一节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 - 53 -](#_Toc74296397)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 55 -](#_Toc74296398)

[第三节 加强消费维权 - 57 -](#_Toc74296399)

[第八章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 59 -](#_Toc74296400)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 59 -](#_Toc74296401)

[第二节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 61 -](#_Toc74296402)

[第三节 深入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 - 64 -](#_Toc74296403)

[第九章 发力“融湾”“融深”，构筑市场监管新格局 - 66 -](#_Toc74296404)

[第一节 对标湾区全力打造市场监管新格局 - 66 -](#_Toc74296405)

[第二节 推进与大湾区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 - 70 -](#_Toc74296406)

[第三节 对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 74 -](#_Toc74296407)

[第十章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夯实履职基础 - 80 -](#_Toc74296408)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 80 -](#_Toc74296409)

[第二节 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 - 81 -](#_Toc74296410)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84 -](#_Toc7429641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84 -](#_Toc74296412)

[第二节 落实责任分工 - 84 -](#_Toc74296413)

[第三节 加强经费保障 - 85 -](#_Toc74296414)

[第四节 夯实人才队伍 - 86 -](#_Toc74296415)

[第五节 强化监督考核 - 86 -](#_Toc74296416)

**河源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河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东北部核心城市、建设“示范区”“排头兵”“两个河源”的第一个五年。为建立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融湾融深”并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大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各地、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以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信用监管机制和质量强市工作，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走在全省前列。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我市市场监管取得的主要成效，为新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打下发展基础。

**坚守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安全大门。**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充分履职尽责，强化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发挥药店的哨点作用，坚决守好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安全大门。面对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防控物资紧缺的形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为企业办理应急审批，挖掘企业产能，多管齐下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保障和产品质量检查，有效保障了全市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使用需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在全市率先出台10条市场监管领域惠企措施，牵头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1.2亿元资金用于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资金的发放工作，支持市场主体在疫情防控中促生产、保经营、稳发展、渡难关，提振企业信心、加快复工复产，科学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在1.5个工作日内，企业开办便利度不断提升；全面推动“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全覆盖在我市落实，解决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症结；持续推进工业生产许可证改革、食品经营“申请人承诺制”改革、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医疗器械登记改革，加大无效市场主体清退力度，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市场主体21.89万户，较2016年末全市净增市场主体17.2万、增长率366.73%。

**质量强市建设稳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稳步推进。先后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质量强市推进工作的通知》《河源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河源市构建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每年召开质量工作会议，对各县区政府开展质量考核工作，全市5县3区全部开展了质量强县、强区、强业活动。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我省共开展4次地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我市2次在粤东西北12个地级市中排名第二，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2%以上，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稳定在“满意”区间。稳步推进标准化战略和综合改革试点，先进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到2020年末，制定和参与国家标准3个、制定地方标准21个，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175项，有效期内认证证书1929张，建设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检验检测机构10个。推进质量品牌建设，我市拥有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2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4个、驰名商标1件、政府质量奖3个、省名特优新农产品76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404个、绿色食品认证96个、有机食品认证122个、有效注册商标共有23286件。

**知识产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一是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扶持。**制定并出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完成知识产权资助政策优化工作。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强县工程试点县和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创建工作。**二是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河源在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实现质、量双提升，累计专利申请量21546件，专利授权量12393件，有效发明专利558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50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有2015年的0.4件增长至2020年的1.80件。**三是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十三五”期间，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2笔共23271万元，其中2020年8笔9005万元，为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辟了一条新途径。**四是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十三五”期间，我市共87家企业通过“贯标”认证、16家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3家企业获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0家企业获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强化知识产权意识，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增加高价值专利的产出作出了示范引领作用。**五是首获“中国专利优秀奖”。**2020年7月，我市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配向膜的固化方法”发明专利获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这是我市首个权利人为本地企业获评为“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发明专利，在我市高质量专利培育工作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六是构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立河源市知识产权专家库，设立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河源分中心，成立河源市知识产权协会，设立广东（河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成立河源市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引进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七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行动、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整治“蓝天”行动、春秋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行动等，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开展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项调查和整治，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突出抓好民生实事，2020年完成全市906家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建设任务并初步运行使用系统平台，通过线上智能巡查和线下人员监管推动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深入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在2018年全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中我市餐饮业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全省排名第一；创新开展餐饮服务环节“统一查餐厅”行动，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不断强化。**每年年初制定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督促各县区局按计划落实检查，每年开展岁末年初、极端天气、中秋、国庆节前等特殊时段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汽车罐车、气瓶充装单位、电梯、起重机、叉车、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整治，扎实开展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每年度重点单位特种设备检验覆盖率100%，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完成率100%，定期检验完成率98%以上，确保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保持平稳态势，“十三五”期间我市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深入开展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全市电梯确权率达100%、购买电梯保险率达到100%，全市大型游乐设施、一条客运索道已全部购买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气瓶使用登记方式改革工作已全部完成，全市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均购买了气瓶安全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加大。一是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逐步完善。**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逐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建立立法与行政部门共同参与的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级部门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查机制，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市、县级政府全覆盖。政策措施审查工作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企业竞争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打假机制不断健全，打假主力军作用显著发挥，组织开展民生计量、农资、建材、食品相关产品等专项执法行动及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商品交易市场和商标广告监管持续加强，深入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强化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敏感时段的民生价费监管，组织开展客运票价、殡葬、农资、建材、教育、旅游、医疗、停车场等领域涉企和民生价格收费专项检查，增进民生福祉，有效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共受理群众举报和主动摸排涉黑涉恶线索190条，办理市扫黑办转办中央督导线索2条。

**信用监管机制逐步健全。一是以年报为抓手**，大力宣传发动和引导规范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年报公示，及时、真实向公众披露财务、经营信息，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与共享。2016年以来，我市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前，尤其是2020年，我们排除疫情带来的影响，2019年度我市企业年报公示再创新高为97.62%，再次位列全省第二名。**二是加强信用约束，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建立完善异常名录和黑名单位管理制度，做好信用联合惩戒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13635户（次）企业、5735户（次）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62647个体工商户标记为异常状态，449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并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向全社会进行公示，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稳步推进。推动市政府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制定了《河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清单（第一版）》，全市33个成员单位在省级系统建立完善了检查事项清单及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子库（简称“一单两库”），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各类市场主体实施双随机抽查检查，不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持续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全市核准认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703户，同比增长105%。全力推进源城辖区21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管理工作，其中18个市场顺利完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2020年我市网络交易监管服务系统上线，标志着我市网络交易监管迈入“互联网+监管”模式。**四是市场消费环境稳中向好。**发挥12345平台和全国12315网络投诉平台作用，加强投诉举报“双并轨”机制高效运行，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十三五”期间受理消费维权投诉18418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2362.52万元。拓宽基层维权渠道，积极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五进”工作，不断健全完善12315社会维权网络体系，全面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水平，全市已建立113个消费维权服务站。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累计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共466家。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的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市场监管事业发展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挑战与机遇并存，风险与机遇共生，必须精准识别、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新冠肺炎全球持续蔓延、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世界经济低迷。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全球经济格局调整和竞争优势重塑，在我国经济转型和体制完善、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阶段，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具有重要意义。市场监管必须加快改革创新和制度开放，积极“融深”“融湾”，加快深河标准衔接，推动河源深度对接大湾区经贸市场。**从国内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国已经进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必须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打牢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制度基础，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从省内情况看，**我省经济总量大、市场机制完善、产业配套齐全、开放水平较高，“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完善，构建新发展格局打开更广阔的空间。市场监管必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给质量，增强发展动能，坚持安全发展，以高水平监管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从市内来看，**围绕“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使命任务，抢抓“双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发展等重大机遇，着力推进“1+1+9”工作部署，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事业取得重大进展。**从市场监管来看，**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市场监管工作更加重视，市场监管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市场监管有新期待和新需求，市场监管的演变规律、时代逻辑对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提出新标准，市场监管必须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维护市场运行效率，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不断推进全市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伴随以上新特征、新趋势，全市市场监管改革仍有不少薄弱环节，影响市场经济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基层监管工作无所适从；市场秩序不规范，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经济利益的现象广泛存在；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要素闲置和大量有效需求得不到满足并存；市场规则不统一，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信息壁垒大量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阻碍优胜劣汰和结构调整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难以形成，迫切需要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破除制约体制完善的各种障碍。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必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要从发展的主体转为推动发展的主体，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目前，市场监管的任务越来越重，要通过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这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履行好政府职能的重要基础。要改革扭曲市场竞争的政策和制度安排，消除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应充分发挥我国统一大市场的优势和潜力，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的迫切需要，促进技术、资源、产业和市场的跨时空、跨领域融合，不断探索市场监管新机制，更好地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总之，要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市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强化改革意识，增强创新精神，扩大开放视野，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加快构建与“双区”合作互动的新局面，用现代化理念引领市场监管，用现代科技武装市场监管，用现代监管方式推进市场监管，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市场监管新模式，为我市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市场监管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按照国家和省“十四五”时期的总体部署，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规律和市场监管趋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在改革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为市场经济的高效运行提供保障。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各次、市委七届各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我市“抓改革攻坚，打造与珠三角同等水平的营商环境”的核心目标，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以推进依法监管为基础，以实施信用监管为重点，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以社会多元共治为支撑，积极探索符合河源市情、具有河源特色的市场监管新模式，为全市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强化规划引领和制度保障，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把握“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围绕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树立现代市场监管理念，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市场综合监管，提升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转变监管理念，改革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探索符合广东省情、具有河源特色的市场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我省实现“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广东质量”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坚持“简”字当头，把简政放权作为市场监管的前提。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还权于企业，还权于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规范市场秩序。**完善的市场经济是有活力、有秩序的，没有活力，市场经济就失去了生机；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失去了保障。要把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放活和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为企业优胜劣汰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好人民群众利益，是实现共享发展的本质要求。要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理念，把维护消费者权益放在市场监管的核心位置，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把强化消费维权、改善消费环境，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积极“融湾”“融深”。**积极抢抓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重大机遇，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努力推动“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不断提升产业、生态发展水平。

**——提高监管效率。**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必须提高市场监管效率。要强化成本意识，增强效能观念，把提高监管效率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要求，改变传统的无限监管理念，改革传统的人盯人、普遍撒网的繁苛监管方式，推动市场监管的改革创新。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正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监管规律，深入分析市场秩序新变化和新特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新理念，全面协调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依法监管，维护市场公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规范监管行为，明确市场监管规则、程序、标准和结果，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坚持审慎监管，推动创新发展**。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实行包容审慎式监管，改革传统监管模式，推动创新经济繁荣发展。对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要严格监管，消除风险隐患。

——**坚持改革创新，提高监管效率。**适应科技创新、产业融合、跨界发展的大趋势，不断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综合执法，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部门上下统筹，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增强市场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

——**坚持公众参与，推进多元共治。**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对市场主体的约束作用，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强化行业和社会组织自律功能，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构建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格局。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展望2035年，河源市将基本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形成理念更加科学、体制更加成熟、格局更加完善、法治更加健全、效率显著提高的市场监管体系。

“十四五”时期是河源奋力推动“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新征程中的新阶段。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目标，按照河源“十四五”高质量发展五大部署要求，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河源市市场监管局“十四五”时期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约高效、权责明晰的市场准入体系基本建立，行政许可制度更加完善，市场退出制度逐步健全，开办企业全流程便利化程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主体活力充分释放。

**——统一开放、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规范。**统一的市场监管规则基本形成，多头监管、重复执法基本消除，竞争中性政策基本确立，市场竞争充分有效，行政性垄断和市场垄断有效遏制，竞争执法不断强化，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公平竞争意识深入人心。

**——诚实守信、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消费维权的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夯实。消费维权的便利程度大幅度提高，消费维权力度不断增强，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新型消费稳定增长，经济内生动力持续激发。

**——体系健全、监管高效的市场安全环境进一步巩固。**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全面落实，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加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强化保护、激励创新的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整体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逐步优化。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质量发展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市场监管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体系逐步完备，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法治监督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持续加强，高素质市场监管法治队伍逐步形成。

河源市“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主要指标 | 单位 | 基期值 | 规划值 | 属性 |
| 2020年 | 2025年 |
| 1 | 总体数据 |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 万户 | 〔21.89〕 | 〔36〕 | 预期性 |
| 2 | 全市每千人拥有企业户 | 户 | 54 | 65 | 预期性 |
| 3 | 创新发展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0.3 | —— | 预期性 |
| 4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 万元 | 〔9005〕 | 〔18000〕 | 预期性 |
| 5 | 商标有效注册量 | 万件 | 〔2.3〕 | 〔4〕 | 预期性 |
| 6 | 质量基础 | 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 | 项 | 〔0〕 | 〔0〕 | 预期性 |
| 7 | 国家标准 | 项 | 〔13〕 | 〔18〕 | 预期性 |
| 8 | 行业标准 | 项 | 〔15〕 | 〔20〕 | 预期性 |
| 9 | 地方标准 | 项 | 〔35〕 | 〔45〕 | 预期性 |
| 10 | 团体标准 | 项 | 〔2〕 | 〔5〕 | 预期性 |
| 11 | 企业标准 | 项 | 〔805〕 | 〔900〕 | 预期性 |
| 12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项 | 〔175〕 | 〔225〕 | 预期性 |
| 13 |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 张 | 〔2707〕 | 〔3890〕 | 预期性 |
| 14 | 监管执法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 | 万批次/年 | 1.7 | ≥1.7 | 约束性 |
| 15 |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 98 | ≥98 | 约束性 |
| 16 | “明厨亮灶”覆盖率 | % | 81 | ≥90 | 约束性 |
| 17 | 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价合格率 | % | 85 | ≥90 | 约束性 |
| 18 | 质量违法产品继续销售发现率 | % | 4.5 | ≤2% | 预期性 |
| 19 | 药品抽检批次数 | 万批次/年 | 0.059 | ≥0.059 | 约束性 |
| 20 | 药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 | % | —— | ≥90 | 预期性 |
| 21 | 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 | 人 | 5.12 | 6.3 | 约束性 |

注：1.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主要从战略性产业集群的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有许可他人实施收益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现质押融资的有效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技发明奖或专利奖的有效发明专利、经无效宣告审理维持有效的有效发明专利等七个方面进行界定。

2.〔 〕内为累计数，（ ）内为规划期间新增数。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既是高标准建设市场体系的需要，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宏观政策取向。要把畅通市场准入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加快“放管服”改革，加大制度创新，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第一节 健全准入制度

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最大限度优化审批环节，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共享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信用约束和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到2025年，全省市场主体达36万户，每千人拥有企业达65户。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名称纠正制度和争议简易处理制度，提升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全面实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加强登记与监管衔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限制，推行住所申报承诺制。落实个体工商户豁免登记改革。

**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全省企业开办电子化水平大幅提升。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不断提升智能导办服务水平，构建应用良好生态。全面实现“跨省通办”。落实企业变更登记便利化改革措施。

**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范围，深入推进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领域改革。

## 第二节 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瞄准关键环节和堵点痛点，加强涉企许可制度改革，助推市场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切实解决行业“准入易、准营难”问题。

**深入推进涉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照后减证”，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清单以外不得违法限制市场主体开展经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行政审批条件标准化建设，取消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审批条件。

**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主体准营管理模式。**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企业承诺符合许可经营条件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的，可当场申领相关许可证件并依法开展经营。

**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推行主题式套餐式“证照联办”服务，规范统一许可审批标准、流程，实现关联许可联审联办。归集企业许可信息，优化许可信息查询、校验等服务，实现“一照通行”。建立统一许可业务审批系统。

##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合理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后的注销手续。完善企业强制退出制度，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积极探索企业休眠制度、除名制度和强制注销制度改革。

**推进注销便利化工作，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完善简易注销机制。简化和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简化市场主体注销流程，扩大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的试点范围，探索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为市场主体自行退出市场提供便利，探索构建企业自主承诺、事后撤销、强化责任等多层次救济体系，防患化解简易注销的潜在市场风险。形成优胜劣汰长效机制，消除地方保护、行政干预和各种违规补贴，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劣势企业的正常退出机制，化解行业性、区域性市场风险。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在一些创新密集区和高科技领域，探索与便捷准入相适应的灵活的企业退出机制，培育创新文化。

**第四节 优化政府服务**

**深入推进企业准入制度改革，优化压缩企业开办流程。**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宽企业经营范围限制，凡国家没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经营范围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打破地区封锁，消除市场壁垒，服务“共享经济”发展，促进创业创新，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简化企业审批程序。完善行政服务中心进驻事项，不断优化设置窗口，工商登记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统筹推进企业开办工作，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打破信息孤岛，推进一网通办。以企业办理商事登记为切入点，加强信息共享和应用机制，及时传递相关信息，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集成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涉企证照工商通办”、“审核合一”改革。优化企业登记程序，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环节材料，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对企业设立登记实行“一审一核”制，报审资料实施即办制，提高涉税事项办理效率。

**深化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进一步削减各类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认定，最大限度缩减审批范围，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清理合并管理目的相同或类似许可事项，进一步完善审批系统，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实行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照”，企业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不断提高生产许可受理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推进产品准入改革，实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推动部分产品转认证，审慎稳妥实施转认证管理有关工作，做好生产许可证管理与认证管理制度的衔接。继续削减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化解“领照容易、领证难”的矛盾。

**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改革“审批经济”的传统观念，加大取消、下放和转认证力度。进一步削减各类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认定，最大限度缩减政府审批范围，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加大改革力度，高度归并审查内容，审查频次有效合一，将地方有能力审批发证的产品全部下放，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办证时间；推动部分产品转认证，审慎稳妥实施转认证管理有关工作，做好生产许可证管理与认证管理制度的衔接。继续削减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化解“领照容易、领证难”的矛盾，全面推动“一企一证”改革。深化“先照后证”改革，简化取证前置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企业“一单一书一照一报告”承诺公示、后置现场审查和获证企业信用的监管，有效防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后置现场审查、质量监管，形成行业自律，强调企业主体责任，实施“黑名单”制度，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内生动力。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程网上办理。**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市场监管科学重组、流程再造，建立便捷高效、责任明确的新型管理制度，探索实施“轻事前准入、重事后监管”和“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新型管理模式。促进“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和“全程服务”转变。明晰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的各类事项和申请材料，并制定详细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告后实施。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对行政相对人事前准入核查，并对容缺的材料在承诺期限内进行全覆盖跟踪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得审批证照和批文的企业加强事中监管服务指导，及时纠正其经营过程中的偏差。建立信用共享机制，完善企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配合上级部门逐步实现与上级信用平台及省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牵头制定落实信用联合奖惩办法及信用修复办法流程，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进一步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部门联合奖惩、协同管理责任。

第四章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夯实质量基础，继续发挥质量技术标准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为新发展格局奠定质量基础。

##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强质量管理，创新质量管理模式，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

**提升产品质量**。围绕战略性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选取重点产品加强质量比对研究，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和产品生产企业“强身健体”活动，找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广泛开展企业质量攻关和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组织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提升制造业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链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到2025年，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4%。

**提升工程质量**。强化工程参建各方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化，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质量管理终生责任，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力推广绿色建造、绿色运营，推动建筑绿色化改造和绿色建材应用，提升建筑品质。推进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我市工程项目参与省级优质工程评选。

**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实施旅游服务提升计划，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提升物流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大新型寄递服务供给，支持工业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提高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提升企业质量能力**。设立“河源市质量提升发展基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推动实施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减轻企业质量投入成本。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训，支持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需求能力，建立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共享实验室和技术专家，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企业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培育高质量品牌**。完善政府质量奖评审机制，拓宽评审领域，总结、提炼、推广一批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发挥质量标杆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开展高端品质认证，以高品质赋能品牌创建，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规范市场化品牌评价机制，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质量品牌服务机构。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推动资本、技术、服务等资源整合。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推进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

## 第二节 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

继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强化顶层设计，提升标准化工作的战略定位。一是推动市政府出台《河源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增强政策支撑，明确全市标准化提档升级的各项任务，从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推进河源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实施。二是建立标准化统筹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建立河源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使得组织构架更加科学，着力推动河源标准化工作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掌握我市参与标准研制、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和标准研制动态，建立完善企业标准成果数据库，全面了解辖区企事业单位标准工作的开展情况，有的放矢地进行指导和协调；深入调研，与市发改局、科技局联系沟通，梳理全区的主导产业与地标产业，选择代表性产业倡导建立产业链标准联盟，发挥龙头企业技术标准优势，加强标准合作，争取技术互认、标准统一，促进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

促进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完善河源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吸引、培养、选拔、评价、使用机制，建立标准激励机制，出台标准化奖励激励措施。对在标准化重要基础项目研究，关键科研成果、专利技术有效转化为标准，给予资金奖励扶持。积极推动我市参与省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宣传发动标准工作有一定基础的企业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在申报、立项、启动、中期评估、考核验收中做好对试点承担单位的全程支持与帮扶。

建立重点标准发布解读机制，将关系到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地方标准采取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和解读，提升标准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建立标准推广实施机制，全面筹谋，聚焦发挥标准化在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品牌兴市等重大战略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并以此为抓手，依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带动产业发展质量的整体提升。

做好标准的宣传与培训工作，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标准化工作氛围。强化标准化知识学习与培训。积极组织标准化相关培训，建立并完善全市标准化人员队伍，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的推广和实施，进一步强化各行业的标准化意识，为下一步全市实施标准国际化打下扎实基础。通过“质量月”和“世界标准日”集中宣传，开展“标准化”座谈，赴标准化工作标杆企业学习等多种形式，对辖区内的生产、服务、社会管理等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标准化培训，提高标准工作的认知度，营造辖区良好的标准化工作氛围。

积极服务企业，加强为企业服务的力度。鼓励市场主体围绕提升产品质量、产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充分释放企业、社会组织标准化创新活力。对已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给予密切关注，及时了解编制进度和情况，积极帮助协调，按时完成编制计划。要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守住标准监督职责底线。进一步推进标准公开，提升标准化整体效益。加大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市局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整合现有业务系统，构建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提升相关业务领域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综合监管的支撑能力。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持续推动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不断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对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到位，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激励市场主体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加强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大我市国际标准制定和转化应用力度。扎实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体系，不断拓展标准化工作领域，标准化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改革创新地方标准制定方式，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依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在项目征集工作中从我市市情和风俗特点以及标准的实际运用出发，重点突出地方标准在一二三产业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领域中保基础、守底线的作用，向社会广泛征集地方标准项目。建立实施重要地方标准立项和审查听证制度，经公开征集、自愿申报、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依法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管理，形成与省级协调配套的地方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地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地方标准全文免费公开，实现地方标准即时可查可用。适应经济发展趋势，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的引领规范作用，进一步填补我市在科技孵化、文化遗产、社区管理以及农业种植等领域的标准空白，促进我市质量和效益提升。

**完善计量标准规划布局和建设。**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系统调研和梳理，了解本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发展和实施计量监督的需要，明确各级计量标准建设重点。加强社会计量标准统筹规划，结合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重点，补全重点量值溯源链，合理配置计量资源。创新计量监管模式，完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计量监管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探索推进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规范计量校准市场，满足社会对量值溯源和校准服务的需求。提高区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各级计量行政部门根据建设规划和指导目录，优先建立实施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所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到2025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超过225项。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管理，各级计量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计量标准考核要求，完善监管制度，加强后续监督，及时停用或注销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推进强制检定制度改革，推动强制检定管理系统应用。**统筹、明晰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工作分工、职责，推进计量监管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强检工作制度以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厘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公益职能，强化计量对民生、安全、公平和法制监督等公共领域与公共利益的技术保障能力，确保民用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可靠，提高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法律惩处力度，进一步落实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统一部门量值溯源体系，试点向社会计量技术机构授权承担强检任务，试行强制检定工作政府购买服务。授权生产企业在出厂前实施首次强制检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其实行监督抽检，提高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品的违法成本，提升法律的威慑力。合理配置强检资源，应加强与同级政府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强检经费保障机制，合理配置强制检定所需人力资源、计量标准等各类资源，确保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属地、分级保障的原则，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建立强检经费属地化保障机制。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在用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监管责任，切实压实各级履职责任。建立健全强制检定考核评价体系，努力形成“计量行政部门主导、行业管理部门为辅、社会力量参与”的强检工作大格局。

**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强与全产业链条上下游的合作，共同解决产业中遇到的关键性和共性计量技术问题，为我市乃至全省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和可靠保障。加强产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开展前瞻性计量测试技术、产业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加强产业测试方法和专用设备的研究，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手段，开展现场计量等相关测试方法研究，推动产业技术标准升级，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测量过程的控制和测量设备的管理，搭建产业计量测试公共平台，实现产业间计量测试资源优势互补、交叉融合。加强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监督管理。

**推进****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认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坚持紧贴需求，服务产业，紧密围绕经济和区域产业发展、产品质量安全、进出口贸易、节能减排以及民生、民安等需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检测服务平台。坚持多方参与，开放共享，充分发挥现有检验检测资源优势，完善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提升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检测认证支撑能力，坚持科技支撑，服务为本，通过合理配置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检验检测装备，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检测服务平台科技水平，培育行业或国际认可的检验检测服务品牌。科学规划全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一批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鼓励共建公共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标准水平，加强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高科技园区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坚持模式创新，典型引路，加强政策推进，完善体制机制，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加快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并创新平台运作模式，切实发挥实效。

第五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加强河源市知识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制定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完善集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和同保护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保持打击侵权假冒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专用权行为。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推动多方参与，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构建政府、协会、媒体、社会公众共同监督的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建设，加强对电子商务、互联网、展会和专业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查处。

**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全面落实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双管齐下，强化联合执法机制、行政司法衔接机制，形成打假执法合力。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强化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整治，深入推动互联网领域打假工作，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将侵权、假冒及违法代理行为等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鼓励河源市知识产权协会、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行动、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整治“蓝天”行动和春秋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健全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工作衔接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衔接，拓宽多元化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纠纷解决方式，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线上调解工作机制。

**加强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对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推进实施强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推动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建立便捷高效、多元畅通共赢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舆论导向宣传，引导各类社会主体采用灵活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鼓励行业协会以及各类知识产权中介组织开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服务。积极发挥行政机关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机关的纠纷处理能力和公正性，设立专业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队伍，建立和完善行政解决纠纷程序和规则体系，加强各行政机关调解活动的合作与联合，推动法院加大对行政机关解决民事争议结果的支持力度。加强维权援助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加大行政执法的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降低维权成本，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营商环境，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种侵权行为。参与省内外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部门联合的作用，统筹技术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等环节，带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产生新的突破。

##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支持开展关键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及提升工程。**充分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出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稳定、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高价值专利组合（专利池）。积极引导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建立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在重点产业关键领域，从产业发展动向和市场需求着手，深度挖掘专利，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积极推进高价值专利项目运营和产业化，充分实现专利价值，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加强品牌培育工程建设，培育发展高质量商标品牌，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通过项目合作、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方式，开展高质量商标品牌重点培育工作，优先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全面开展本辖区内特色产品调查摸底，在特色产品建档建库基础上，大力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强化地理标志产品推广运用，扩大地理标志商标和专用标志的覆盖面，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体系，打造地理标志品牌，对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给予资金奖励。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权违法行为，提高地理标志主体保护能力。根据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对照任务目标完善工作支撑机制，提高工作效能。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宣传我市品牌培育相关工作情况，营造良好氛围。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培育关键核心技术专利产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听取企业反映和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重点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和人才保障，着力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示范企业。鼓励各类企业主动承接、参与各类科技创新、知识产权项目。加大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力度，探索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新模式，构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开展专利导航，帮助企业寻找技术突破路线和创新点。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大力培育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部署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支持其组建知识产权维权联盟。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引导金融资本向高新技术产业转移，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积极整合资源，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企业联合设立或由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降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市场环境，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资本运营等活动深入开展，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系。**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设立和运营、政策资金扶持等方面，培育和引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围绕城市特色主导产业，加大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力度，支持区域商标品牌培育、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支持企业实施专利技术转化、培育自主商标品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打造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生态，集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资本运营等活动深入开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升级，加强主动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强化服务机构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训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合作，面向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探索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探索建设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库、专家库，打造专业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

##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搭建河源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平台功能。**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多层级知识产权服务网络，研究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思路，在整合服务资源、强化服务职能、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等方面深挖潜力。加强数据资源供给，促进信息数据共享，着力提升服务便利度，推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国家、省、市大数据，为社会提供基础性的、必要的、均等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抓实政策宣传，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服务渠道和资源。支持专业服务机构立足自身特点和企业需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形成特色和亮点服务产品。

**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提升信息传播利用效能，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舆论引导，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创新、优化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的方式和措施，满足不断增长和延伸的多元化需求。组织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和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讲座、宣传公益海报和宣传视频展播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宣传力度，营造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加强与行业协会、园区等单位的合作，挖掘共性需求，开展信息集中推送服务，提高使用效能。

**持续建设知识产权专家库。**根据《河源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制度》，通过资格审核、遴选、公示等程序，持续向社会公开征集知识产权专家，搭建分类管理的河源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信息渠道、职业化运作等优势，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鼓励成立社会组织知识产权联盟，强化社会知识产权优质资源的整合，形成社会组织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加强业务交流和学习，相互配合、协同发展，切实加强全市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知和运用。统筹全市优质服务资源，加快构建我市知识产权行业自律和自主维权机制，在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创新和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上积极探索、寻求突破，积极参与调解行业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力度，培育和引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鼓励大中型专利代理机构到专利代理服务需求旺盛或专利代理人才紧缺的县（区）开设分支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支持和指导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鼓励行业组织建立并推行行业规范、服务标准、职业操守，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服务市场秩序。

## 第四节 优化知识产权基础环境

**加强城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打造知识产权生态。**全面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强县工程试点县、试点示范园区。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适应创新需求。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加强市、县（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打通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制度运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县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政策体系，提升市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效率，建设市知识产权智库，为知识产权引领市县创新发展建言献策。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体系，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渠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网络体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积极探索开展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等风险分担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续贷服务，积极推进专利保险工作。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增强发展后劲。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奖惩，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实务培训，提升创新主体专利创造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强企建设体系，指导企业建立标准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快构建以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高水平管理人才和高素质实务人才为主体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构建全市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体系，提升城市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战略性产业集群专利导航等工作。**根据《广东省专利导航工作指南》、《广东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提升我市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规范化服务水平，切实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等提供支撑和指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紧密结合我市战略性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研发实际需求，以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为基础，推动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支撑有效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积极推动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工作机制，为河源重点产业、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实施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有效规避各类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知识产权风险，提高决策质量，优化管理水平。同时鼓励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建立企业重大事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机制。培养专利导航专业人才，加大专利导航、专利运营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我市专利导航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和品牌培育相结合。**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专项培训，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广泛宣讲地理标志专业知识和运用案例，开展面对面、点对点帮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促进互学互鉴。开展地理标志情况的摸底调查，鼓励引导从特色优势中挖掘地理标志产业潜力，加强多部门协调，实现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和信息共享，构建地理标志产品从生产、加工、销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链条，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保证产品质量。突出品牌价值提升，促进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地理标志各类市场主体的行业协作，强化地理标志品牌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结合资源特色优势和产业发展需要，统筹制定本地区产品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培育发展规划，加速发展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按照“调研一个、培育一个、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成功一个”的梯队原则，着力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坚持扶强扶优，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有较高知名度的优势产业和品牌，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地理标志和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经济效益倍增的裂变效应。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推动、部门协作、规范运作”的方式，深挖资源潜力，充分发挥各类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公益性集体商标，扩大品牌影响力，形成品牌规模和精品效应。加快推进地理标志商标申报注册，持续推动区域优势产业品牌建设。

第六章 加强安全监管，牢筑市场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市场安全底线，突出监管重点，完善机制手段，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

**建立科学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因素、环境污染物等风险监测，推进风险监测评估数据在标准制修订中的应用，推动相关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风险评估，建立适用于我市居民健康指导值。鼓励食品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我省标准的企业标准或生产技术规程。建设市级食品标准与大数据应用平台，完善食品安全标准查询系统和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

**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实施食品生产行业“诊脉”工程，建设风险控制采集系统，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婴幼儿辅助食品、湿米粉类产品、白酒等高风险食品生产过程监管。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和样板示范工程，发挥示范企业带动作用，提升肉制品、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原料控制、产品研发等能力，强化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具产品抽检监测，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提升行动，提升土榨花生油等品种小作坊风险防控能力，推动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

**强化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全省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0%以上。加强网络订餐等新兴业态餐饮服务监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100%。到2025年，全省食品销售者100%实现信息化动态风险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特殊食品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标签标识管理等规定。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持续做好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每年总批次数量不少于800万批次。

**强化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重点治理食品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规范整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企业生产行为。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率均达100%。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养老机构、企业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动。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把风险研判成果转化为针对性监管措施，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完善食品抽检工作机制，全省每年食品检验量不少于60万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到2025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达每千人6批次以上。充分发挥抽检机构技术支撑作用，深化“检管结合”，建设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规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制度，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构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打造统一权威、协调顺畅、指挥高效的调度平台。

**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推进特色产业和品牌培育，做优做强岭南特色产业，打造“万绿河源”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动农业、食品工业、餐饮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食品企业发展订单农业、产销对接，提升食品安全供给功能。培育食品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产业体系。推动保健食品产业升级，鼓励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建立食品安全全过程追溯协作机制，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监管互通互享信息。大力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100%纳入追溯管理。实施“一品一链”食品追溯行动。大力发展食品冷链物流。开展“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强化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完善沟通协调、决策咨询、风险研判、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格局。督促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达100%。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动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做好设备与人员的合理配备，将食品检测仪器设备配置纳入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加强对检验装备的更新投入力度，逐步实施扩项提质，使检验检测能力满足食品监管的需要；加强科技投入和科研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

## 第二节 加强“两品一械”[[1]](#footnote-0)安全监管

“两品一械”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提升“两品一械”质量水平，筑牢安全保障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基本需求。

**创新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对各县（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探索完善党政同责考核评价标准和药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提升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配备水平，基层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达90%以上。

**加强药品监管。**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加大无菌药品、抽检不合格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和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落实属地责任，配合省局完善药品生产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药品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加强药品生产安全风险监测与管控。强化药品流通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基本药物抽检，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达6.3人，及时管控违规销售处方药引发的舆情风险，严厉查处药品生产和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全面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制度，实行生产企业风险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加强经营环节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加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器械追溯制度。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使用以及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节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编码的衔接应用。

**加强化妆品监管。**推进化妆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开展全覆盖飞行检查。强化对祛斑、祛痘、面膜、染发、婴幼儿产品等高风险化妆品的监管，重点排查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禁限用物质生产和擅自改变已注册配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实施药物警戒制度，构建以药品安全监管为核心，形成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专业技术机构，持有人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责任的药物警戒工作格局。强化持有人药物警戒主体责任，及时识别产品风险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并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完善药物警戒管理制度和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制度体系，着力建设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加强医学、药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等监测评价专业技术人才配备。到2025年，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在数量和质量上更符合保障群众用药安全需要，药品不良事件报告数达到800份/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到400份/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70份/百万人。探索建立覆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质量抽检、投诉举报、监督执法、网络监测及舆情监测等全方位的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依托广东省药物警戒与风险管控平台，实现药品不良反应数据处理及风险管理等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服务全市“互联网+监管”，提升全市药品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利用“三医联动”大数据，强化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数据的使用，提升全市药物警戒水平。建立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工作考核机制和定期通报制度，完善巩固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工作机制。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加强中药制剂活性成分含量测定及限量物质控制的标准研究，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探索“两品一械”网络销售新商业模式的新型监管。结合实际加强化妆品政策供给，大力促进化妆品产业发展。大力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对药品供应可及性的满意度。

|  |
| --- |
| 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行动 |
| （1）依照国家药监局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加快药品、化妆品检验综合服务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建设。  （2）加强药械化检验检测设备资金配套、常规检验能力提升和检验人员能力培训，加大能力验证的参与度。  （3）建设具浓厚本土气息的中药标本馆，打造河源本土特色药材展示平台。  （4）加强化妆品的监管，加入省级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行列。  （5）实现实验室规范化管理，搭建智慧实验室综合信息化(LIMS)管理平台。 |

##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根据不同设备、不同环节的安全风险和公共性程度，推进生产环节、使用环节行政许可改革。推进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改革，构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强化安全监察人员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监察人员的能力培训，及时宣贯新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基层安全监察人员培训。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发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培育新型服务市场。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以系统性风险防范理论为指导，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和系统性风险分析，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和加强日常隐患排查重点。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隐患排查，强化特种设备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现场安全监察，加大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

##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牢牢守住河源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加强产品监管数据、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产品伤害数据采集以及社会舆情监测，有效归集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风险信息、伤害信息，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动态分析研判运用工作。健全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体系。建立监测研判结果监管应对机制，提高处置不同质量问题和风险能力。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提升产品抽查覆盖面，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实施监督抽查不低于本辖区工业产品制造业经营者的5%。强化抽查结果应用，对抽查不合格结论实施互认共用，对不合格产品实行生产、流通双向追溯，同一不合格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全面退市。

**加强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开展“清无”“治伪”以及产品标签标识专项监管，强化产品实名实证管理。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实施重点产品严格监管。建立产品监督抽查与监测研判结果联动机制，针对不同质量问题、风险情况，采取对应的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和产品数据信息库，强化产品类别及产品名称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级监管机制，建立产品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完善产品质量信用档案，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评级、信用评价，推动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科研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技术优势，提升产品质量监管专业化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

## 第五节 开展食品安全攻坚行动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结合工作任务，明确年度主题，统筹任务目标，以“公众满意”为目标，“智慧管理”为突破，“分类监管”为先导，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加强网络订餐等新兴业态餐饮服务管理，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实施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动态管理；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推动“小餐饮”集中经营，促进“小餐饮”向集约化规范化转型升级；结合属地实际持续开展“查餐厅”，创新采取“视频+图文”直播形式公开监督检查过程，强化社会共治，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长效机制；推动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逐步由行业协会承接开展，统筹开展“放心餐厅”“餐饮示范店”等创建活动，发挥好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行业示范作用以及优秀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配合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持续提升我市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助力餐饮服务业的提质升级，切实保障公众的餐饮质量安全。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进一步落实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国产保健食品健全并有效运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达100%，自查报告内容更规范。开展保健食品经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检查，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保健食品专区专柜销售和消费提示等管理要求。严格保健食品网络营销监管，督促入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着力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和合法权益。到2025年，实现企业在产产品品种抽检全覆盖，保健食品市场得到有效净化，保健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强化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全市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0%以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大型餐饮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80%以上。加强网络订餐等新兴业态餐饮服务监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100%；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持证率、公示率持续保持在99.5%以上，证照不全率控制在0.5%以内。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率达100%，现场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90%以上；从业人员培训率达100%，现场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70%以上。

**强化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工作机制，压实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全面推进校园“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的应用,加强技术业务知识培训和运用，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巡查模式，突出针对性的校园周边巡查和抽检工作，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配置和考核要求，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率均达100%；配合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检查，结合日常监管、抽样检测和群众投诉举报等情况，突出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企业食堂、养老机构和网络订餐等高风险对象，重大节日、旅游旺季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安全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遏制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章 强化政策基础地位，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第一节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发展,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让市场机制更多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倡导公平竞争文化,提升社会竞争意识。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市场竞争规则,构建维护公平竞争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逐步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持续清理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提高增量政策自我审查质量和效率。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工作。**重点关注民生领域行业协会组织会员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行为,防止政府部门向协会和中介组织提供垄断性资源和政策保护。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加大力度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聚焦限定交易、妨碍市场流通、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扭曲公平竞争行为的监管，制止妨碍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制力度,重点整治制止平台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密切关注平台经济快速发展中积累形成的风险,有效防范部分企业凭借数据、技术、资本优势造成竞争失序,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加强价格监管。**完善价格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价格协同监管机制,推进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执法之间的衔接联动。完善价格预警防范制度，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关键时期应急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国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监督检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保障惠企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围绕保障群众价格权益,持续加强医药、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价费监管。强化对互联网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监管力度,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和执法联动,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和特定时段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加强应急物资、“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房地产等领域的监管,重点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加强示范引领,实现商业秘密快速、自我、联动、共同保护,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办案力度，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行政指引及培训,增强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断完善保护措施,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尚不明晰的新产业新模式采取容忍态度，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和准营环境，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施策、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探索制定支持新经济健康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监管手段，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审慎则要求秉持底线思维，包容审慎不等于不监管，对于出现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要依法从严打击，包容审慎和依法监管要结合，建立健全适合其发展的监管方式。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改革。**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以及其他网络交易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网络交易信用档案，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实行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披露制度，采取措施保障网络交易安全。持续开展“网剑”等专项行动，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各成员单位间的协作，加大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强广告监管改革**。在支持广告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依法强化广告市场监管。对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保持高压态势，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广告整治工作，围绕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金融、房地产等重点商品或服务，加大对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介虚假违法广告的整治力度，维护广告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推动公益广告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加强对媒体、互联网、户外广告的监管，坚持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严厉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广告，营造风清气正的广告市场环境。创新广告监管方式，依托国家总局、省局广告监测监管平台及市局建立的网络交易监管服务系统，健全广告监管机制，提升智慧监管格局，依法惩处违法广告行为。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广告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完善传销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加大打击传销力度。严厉打击网络传销，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挤压传销组织生存空间。加强传销危害宣传，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行为的辨别力。加强直销企业监管及其行为规范，引导直销企业加强自律，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强化直销企业产品质量、销售宣传、合规经营等环节监管。

## 第三节 加强消费维权

继续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建设，着力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加大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协调工作机制，深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协调解决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实现消费维权协同共治。着力完善消费者与经营者和解制度、消费纠纷调解制度，切实提高投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水平。建立和完善“诉转案”机制，在调解消费纠纷中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和鼓励投诉人向市场监管局等行政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形成“在投诉中找案源，在线索中查违法，在查处中维权益”的良性循环。

**强化消费维权效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公众效能。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与应用，有效解决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逐步形成运用大数据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的体系。切实推进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发挥“一会两站”的作用，拓展和完善现有的基层消费维权网络，扩大社会消费维权网络的覆盖面，引导和督促经营者履行消费维权的社会责任，进一步简化消费者维权程序，促进消费纠纷和解，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ODR（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单位，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发挥有关行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的作用，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协同共治。强化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加强对网络购物、跨境消费等新兴消费领域的维权力度，针对新的消费领域、新的消费模式和新的消费热点，着眼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创新消费维权方式，促进新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全面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自愿向消费者作出“赔偿先付”“维权无忧”“无理由退货”等放心消费承诺，推进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创建工作，带动相关行业、区域消费环境的改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第八章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健全制度化、标准化****监管规则。**全面贯彻“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基本原则，发挥相关部门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专业优势，赋予其监督管理职权。加强对标准制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将“标准的制定”纳入监督管理对象，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的要求，提升标准自身质量、实现质量强市。对于标准体系仍不够完善，标准缺失、老化、滞后、交叉重复甚至矛盾的现象，要完善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根据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承担标准化修订工作。制订监管标准和规范。继续深化《河源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制定《河源市标准化监管规则实施条例》、《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监管职责的具体标准和规范，包括监管事项、法律法规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落实标准监管。推行产品和服务企业标准公开制度，对不符合企业声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严肃依法处理；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对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项目或指标的抽查检验，对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从重处理。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厘清监管事权，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推动“两库”标签化管理、动态管理。加大部门联合抽查力度，避免重复检查、执法扰企，真正做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推进制定各领域、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

**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全省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及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科学运用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结果，挖掘监管重点，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及早发现苗头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推动监管关口前移，聚焦企业信用与企业利益的正向关联规律，发挥信用监管导向作用，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信用程度评估消费风险、商业合作风险，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

## 第二节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依法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作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增强执法合力，消除监管盲点。构建河源综合协同监管平台，推动食品、药品、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协作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合格证、流通、市场环节等全链条追溯衔接。

**建立健全失信联事惩戒机制。**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惩戒、激励和信用修复等制度。及时将涉企信息归集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信息，增进公众的知情权，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效应。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商品（服务）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防范、管控自身违法失信行为。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查。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大力宣传发动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年报公示，向公众披露财务、经营信息，督促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行电子商务产品标准信息明示、鉴证工作和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者价格行为，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完善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在产品“三包”、重点消费品等领域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强第三方专业监管和服务。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规范自律，健全行业自律规约。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完善自律规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提升行业自治水平，结合行业组织改革，加强行业组织行业自治功能，鼓励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服务企业发展、规范行业主体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的重要作用。规范会员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履行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消费维权、信息公示等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推动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并与政府、市场、社会建立的约束惩戒机制相衔接，形成联动效应。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收集渠道和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支持行业协会加强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操作流程，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并公开结果。推动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发布本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推动行业协会与市场监管机关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协助市场监管机关开展市场监管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并与政府部门的市场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全社会统一的信息平台。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开通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新媒体投诉举报渠道，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创造条件。调动社会公众对经济违法行为监督的积极性，继续深化“五线合一”热线平台整合，加强数据的分析利用、共享，为政府提高监管效能和现代治理能力提供参考和依据。培育发展专业化服务组织。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其参与市场监管工作，引导其依法开展鉴证、验资、评估等活动。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在重点技术领域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和优势，建立健全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强化新闻媒体监督。整合传统媒体，同时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舆论监督的影响力，各市场监管部门与新闻媒体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建立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对新闻曝光案件的追查制度和监督查处结果发布制度。强化舆情分析研判，健全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机制。

## 第三节 深入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

建立统一信息平台。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等级，依托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立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推动各地各部门信息系统资源共享，市场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以市场监管信息化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增强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发挥大数据在研究制定市场监管政策和制度过程中的作用。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整合工商登记、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竞争执法、消费维权、企业公示和涉企信息等数据资源，研究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和特征，分析、研判市场监管风险点，对市场秩序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分析，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并就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预案。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加强对市场环境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运用大数据对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市场监管职责进行绩效评估，及时对市场监管政策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建立市场秩序评价指标体系和市场监管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互联网+监管”的信息化监管模式，依靠信息网络技术建设移动执法、指挥调度等现代化监管执法系统，提高执法效能。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利用自动监控系统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在线监测。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设重要产品、商品追溯体系，统一追溯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积极稳妥推动市场监管数据向社会开放，明确政府统筹利用市场主体大数据的权限及范围，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应用机制。加强与企业、社会机构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降低市场监管成本。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征信机构、消费者协会、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建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更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扩大信用报告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

第九章 发力“融湾”“融深”，构筑市场监管新格局

## 第一节 对标湾区全力打造市场监管新格局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对标湾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积极参与打造“一窗受理”系统，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实现商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全流程限时办结，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进行分类改革，在特定行业试行企业准入合格假定监管模式。统筹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和“多证合一”改革，完善“多证合一”信息平台功能，将改为备案管理事项和更多涉企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改革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一次申领、同步办理，推进主题式证照联办改革，支持“区块链+开办企业”改革试点。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便利企业注销登记，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市县（区）按照“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推动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在同一空间坐标上统筹推进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信息共享共用，以“一张蓝图”为基础建立空间协同机制。建立营商环境目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对县区营商环境开展第三方评估，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试行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优化破除经营服务企业垄断，切实放开准入，引入竞争企业。打造更优信用环境，积极参与制订信用法规标准，加快推进地方信用法规制度制订实施，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等标准规范，研究制订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管理办法，完善“信用河源”平台，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推动实现信用数据常态化全量共享，提升平台网站服务功能，实现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一网通查”。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探索推进与“双区”开展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标准对接、信用产品互认、信用服务机构资质互认。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守信激励联动奖惩机制，全面推动信用信息查询嵌入行政审批流程，将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积极参与构建全省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提升政府扶持政策精准度，统筹现有资源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工作和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工作，改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合理提高风险容忍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新型监管模式，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县（区）全覆盖，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扩大到地方性法规，再清理规范一批政策文件，探索对重大政策、重点行业开展竞争影响第三方评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积极参与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探索开展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面向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相关产业提供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加强与“双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领域合作，争取国家支持河源开展与“双区”知识产权互认试点。

**推进投资便利化。**对标湾区**，**创新建立检验互认、标准互认和证书互认机制，实行“预报预检”“即查即放”一系列优惠措施。探索向“双区”实施短板负面清单、试行人流物流双边开放等，提高开放力度，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等手续，对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者实行更加开放的市场准入政策。紧密对接“双区”城市群建设，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持续优化“融湾”“融深”的基础条件，探索与“双区”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形成常态化智库研究和专项咨询模式，确立经济智库，不断巩固推动“融湾”“融深”思想知识成果转化，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开展专项咨询服务，以更广的视野、更大的格局、更高的标准谋划推动河源成为“双区”辐射带动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合作区和“深河特别合作区”的首要承载地。完善法治规则，改善法治环境，推动贸易投资领域跨境综合执法与专项执法，规范实施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借鉴“大湾区”先进管理经验，推动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完善外资准入制度等市场监督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水平，建立专业人才自由流通机制，实施人才协同发展战略，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完善支持人才流动的制度安排。

**实行强制退出制度。**对标湾区**，**加快推进“死亡”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清理工作，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创设除名制度和依职权注销制度，试点实行强制退出制度，借鉴香港的公司除名制度，在河源试点开展企业除名制度。商事登记机关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失联企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僵尸企业”，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将其予以除名。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自行退出市场提供便利，简化市场主体注销流程，扩大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的试点范围。加强市场监督检查，强化市场主体行政强制退出，对长期未履行年报义务、长期缺乏有效联系方式、长期无生产经营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强制退出市场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工程质量等法定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形成优胜劣汰长效机制、劣势企业的正常退出机制，化解行业性、区域性市场风险。配合去产能、去库存，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释放社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密集区和高科技领域，探索与便捷准入相适应的灵活的企业退出机制。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对接，提升市场监管合作水平。**加强与“大湾区”市场规则对接，加快建设完善、公平的市场体制机制，积极“融湾”“融深”，完善配套营商环境，促进服务标准、制度规则创新融通，实现与“大湾区”要素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水准。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推进河源与港澳在法律、金融、医疗、建筑等领域的规则对接。探索港澳资企业商事登记全流程电子化，检测认证互认，积极探索建立跨境消费纠纷调解机制。颁发商事登记确认制线下营业执照，着力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对标港澳深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法制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探索推进“单一窗口”系统对接与合作，打造河源标准化服务平台。

## 第二节 推进与大湾区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

**全面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引领，以跨区域合作为突破口，全面深化与“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深化与“湾区”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交易运营、培育布局、维权援助、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支持企业对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积极参与“大湾区”专利、商标、版权等交流活动，深化与大湾区知识产权的合作交流，支持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深入交流和研讨。

**充分利用湾区、深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提升我市企业知识产权布局和海外维权能力。**积极“融湾”“融深”，充分利用湾区、深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提高保护效果。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和融入深圳先行示范区，提升我市企业知识产权布局和海外维权能力。抓住“融湾”“融深”机遇，加大知识产权市场化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机构、运营机构和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引进产业特色鲜明、专业服务能力突出、掌握核心专利池的运营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抓住市场机会，根据企业需求，积极借鉴和引进“湾区”成熟的管理方法、经验和规范，联手“湾区”法律服务机构，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布局和海外维权能力，为本市企业实施“一带一路”国际化战略保驾护航。

**进一步发挥创新平台、高校院所作为对接湾区创新资源的“窗口”“桥梁”作用，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与“湾区”知识产权、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拓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政策咨询、管理咨询、实务咨询等高端服务。积极“融湾”“融深”，进一步发挥创新平台、高校院所作为对接湾区创新资源的“窗口”“桥梁”作用。创新平台、高校院所交流合作要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转型发展，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项目产业化为目的，创建能够积极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产权市场结合的运营服务体系及服务功能，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纵深和高级阶段发展。

**深化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质量基础设置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河源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河源市构建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河源市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出台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地方应根据本地产业特点、企业需要和资源现状，因地制宜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协同服务的流程与机制，探索构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生态。依托现有技术机构、园区、重点企业等建设实体性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窗口，在企业较为集中、质量需求较为旺盛的区域打造质量服务综合体，实现统一窗口办理，探索多机构网上联合受理。在法定资质允许范围内，提供产品研发、采购、生产、供应、售后各环节所需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一揽子服务，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区域内统筹协调各层级、各类校准、检测、认证、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动实现“一个标准、一次合格评定、一个结果、多方互认共享”，最大程度提高运行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制度，健全在市场准入、市场监督和行政执法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措施和办法。加强创新，攻克关键技术，提高现场快速智能识别和定性定量分析的检测技术水平，加快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监管能力，推进其在电商等新兴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维护质量安全底线；加强自愿性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筑牢质量品牌提升基础；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深化国际合作，推进国际互认。

**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省市财政支持，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情况，积极谋划我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凸显公共检测服务机构服务产业集聚发展作用。积极谋划加强市场监管一站式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围绕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各种产品，打造河源检测绿色通道和产品质量提升服务平台项目。联系对接整合市场监管部门各种检测机构的力量，发挥各个检测机构职能和技术优势，满足辖区企业的技术需求，协助、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促进企业发展壮大，为各种检测需求提供一站式绿色通道服务；面向人民群众，为百姓送检提供一个窗口。研究、提升、制订河源及周边地区道地药材的种植，制订技术标准等，发挥技术标准优势，助推企业发展壮大。谋划推动广东省质量监督加工食品（饮用水）检验站（河源）能力提升项目，覆盖生活饮用水全项目的检测能力及提升重金属等检测能力水平；谋划推动果蔬农产品检测的扩项及能力提升项目，对公共服务平台果蔬农产品检测能力进行扩项及提升检测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检测能力水平。

**健全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加强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妥善化解贸易摩擦，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建设一批研究评议基地，建立统一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信息和技术服务平台。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企业按照更高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层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建立贸易争端预警机制，积极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密切跟踪技术性贸易措施变化的新动向，通过组织评议，发布预警信息，举办培训，为企业提供全面、权威、及时的信息咨询服务，提升企业积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意识和能力。依托国家和省级平台优势，根据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经济、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采取仿效方式健全完善河源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设定标准，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应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借助差异方式确定技术性贸易措施，灵活机动地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技术要求。

## 第三节 对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支持推进质量发展创新。**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深河开放水平，加快推进深河特别合作区建设，探索深河协同开发模式，创新管理机制，促进人员、资金、技术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推进深河联动发展，促进深河融合互动，建立深河合作平台和圳品企业培育。积极“融深”，探索推广深河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最终建立我市现代化经济体系，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监管。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质量和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监控，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责任人实行市场禁入，增强企业提升质量的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与促进体系，推广优质服务承诺标志与管理制度。建立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形成区域和行业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化解产品服务的质量安全风险。

**支持开展深化产品准入和监管制度改革。**产品准入改革提速，全面推行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推行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质量稳定、安全风险较低的产品，允许企业运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替代第三方认证。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深化登记便利化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进产品准入改革，实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加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与市场监管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针对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业态，探索推进网络交易监管制度建设，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积极“融深”，根据建设深圳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规范性文件，构建定期清理、备案审查、统一发布、集体讨论、公众参与监督、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探索推行实施评估制度，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备案审查机制，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示范点建设。

**支持深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改革探索。**围绕质量强市战略，完善计量体系，发挥计量对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快质量安全标准与深圳标准接轨，发挥深圳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的证明作用，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向高端水平迈进。积极“融深”，完善城市计量体系，紧盯发展前沿，建立一批高准确度、高稳定性量子计量基准，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需求，参与关键测量技术和新型标准物质研制，不断完善计量基标准体系。推动并参与重大测量基础设施和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按照“全产业链、全量传链、全寿命周期和产业前瞻性”建设思路以及“中心、平台、联盟”整体发展路径，构建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创新计量监管模式，完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计量监管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深入推进计量技术机构改革，探索推进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规范计量校准市场，满足社会对量值溯源和校准服务的需求，贸易便利化为目标。强化标准体系，改革创新标准制定方式，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内。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并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与深圳组建标准联盟，共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特色优势领域标准国际化，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加大标准互认力度。适应经济发展趋势，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发挥标准的引领规范作用。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制度，健全在市场准入、市场监督和行政执法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措施和办法。加强创新，攻克关键技术，提高现场快速智能识别和定性定量分析的检测技术水平。加快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监管能力，推进其在电商、微商等新兴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维护质量安全底线。加强自愿性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筑牢质量品牌提升基础。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深化合作，推进认证认可互认。

**支持开展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创新。**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加快建设创新体系，不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与经济、教育的紧密结合，全面提高整体实力和产业技术水平。加强公民知识产权意识，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促进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建立和实现对提高全社会技术创新能力和效率的有效调控及推动、扶持与激励为核心的知识创新体系。

**支持推进****食品药品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推进食品药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体制改革、职能转变、制度创新过程中制约食品药品监管职能作用发挥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治理，严密防控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风险会商制度和监测网络，组织开展风险会商、分析评估，筛查已知风险、甄别潜在风险、预判未来风险，通过各类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各类风险隐患，提高监管针对性和靶向性。完善监管体制，继续深化改革，保持现行的全区系统监管体制、机构和队伍稳定。改革优化检验检测体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测评价能力建设，稳妥承接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加快建立以职业化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专兼结合、一专多能、层次分明、梯队科学、待遇合理，与检查任务相匹配的检查员队伍，建立审评主导的食品药品审评审批技术体系。加强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推进地方立法，逐步建立起与上级法律法规相配套，与河源市情相适应的监管规范体系，建立健全重大执法行为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严”要求，深入排查食品药品风险隐患和监管薄弱环节，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两法衔接体系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切实抓好质量安全大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加强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推行抽检监测不合格企业负责人或质量安全受权人集中培训制度、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受权人制度、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制度和食品药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整体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食品药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大力推行食品药品合格证制度、信用等级评定、信息公示制度以及“红、黑名单”产生和应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药品全周期监管，加快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加强对高风险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对日常监督检查抽验发现问题的、不良反应监测存在问题的、被举报投诉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开展食品药品备案后跟踪检查和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健全追溯体系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为提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现代化监管水平，实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着力把追溯体系建设作为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的重要内容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积极响应粤港澳大湾区特别是与深圳、东莞、惠州、汕尾等地食品安全交流合作，发挥深莞惠+汕尾河源（3+2）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管工作合作机制作用。为有效防止食品药品监管缺位，实现单纯依靠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多方主体参与、多层次协同、多要素发力的综合治理转变。铸造全方位监管体系，筑牢基层监管网底，打通监管执法“最后一公里”，实现全覆盖，确保监管触角延伸至每个领域、每个环节，坚持以“监管无空白、无缺失、无盲区”为目标，重心下移，着力强化基层基础建设。

第十章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夯实履职基础

##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继续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保障，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市场监管行政权力监督力度，全力营造法制化营商环境。

**构建完备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体系。**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营商环境优化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严格文件制定程序，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

**构建高效的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实施动态管理，逐步形成职责明确、边界清晰、层级合理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构建严密的市场监管法治监督体系。**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推动执法工作与科技应用的深度融合。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执法案卷评查，完善执法问题反馈通报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贯彻实施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制度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构建有力的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发布普法责任清单，面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将普法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创新运用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传播法治正能量，大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法治培训，强化岗位精准普法。

## 第二节 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

坚持创新作为，将文明创建布局在市场监管主责主业之中。积极探索打造具有引领作用的“河源模式”。坚持融入大局，以创建全国文明单位为目标，主动将机关文明创建深度融入到河源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去谋划落实，坚持以文化人、涵育新风，高度重视发展形式多样的单位文化活动，发挥文化振兴“源头活水”“凝心铸魂”的涵育功能，不断增强文化内生动力。强化领导，构建工作格局。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及时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形成了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科室（含派出单位、直属单位）直接负责的“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立足实际，提升文明内涵。制作文化墙和宣传海报，打造市场监管特色机关文化，营造浓厚的机关文明建设氛围。注重将廉政之风、节俭之风、文化之风融入到单位基础建设上来，坚持每季度开展一讲“道德讲堂”，让监管执法人在耳濡目染中接受教育，时刻告诉自己拿好手里的“尺子”，执法“不越线”，形成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氛围。围绕举旗帜、聚人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文明建设工作使命，扎实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促进了市场监管队伍的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进一步凝聚了人心，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提升，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为河源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增强责任意识，建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各单位要配备兼职信息员，完善信息员网络，要把政治思想素质好，工作作风扎实，文字功底好，能吃苦耐劳、懂计算机操作的人员调整充实到宣传信息队伍中来；要继续办好内部简讯，大力提高办刊质量，落实办刊责任，丰富刊物内容，并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载体拓宽宣传面，促进交流，提高服务领导、服务决策的效果；要建立和完善以县局宣传报道组为主导，宣传信息员积极参与的媒体联系联络机制，积极加强与省局办公室、县委办、政府办及各新闻媒体的联系，增进沟通了解，及时通报或提供有关新闻线索，争取多上稿件，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展示部门的良好形象。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互联网、LED电子显示屏、宣传标语等方式，做到广宣传、多覆盖等传统媒体及新兴媒体，掌握主动权话语权，围绕中心工作，展示良好形象，有效延伸对外宣传；要强化正面宣传，加强对重大思想理论和舆论问题的引导，对涉及本单位的网络舆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引导、早处置，为市场监管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担当作为、争先创优意识，形成以创建聚人心、以创建树形象，以创建促发展的思想共识，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全局工作和社会活动，走进学校讲授法制课程，撰写调研文章，参与各类竞争上岗、干部交流，坚持“放手干、放心用”，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的精神世界，激发干事创业的高涨热情，积极加强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业务交流，培养沟通协调、组织领导的能力。结合市场监管职能，将安全文化、质量文化、诚信文化、品牌文化融入到学习交流之中，注重利用注册登记和12315服务窗口、“三送一强”和日常监管加强与企业群众的学习服务交流，不断碰撞智慧的火花。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要履行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要完善相关配套资源和保障措施，充分激发各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市场监管合力。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市场监管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牢牢把握市场监管的职责定位和使命担当，更好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大局的作用，将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新时代河源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有关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整治“四风”的制度机制，严防和纠正在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 第二节 落实责任分工

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统筹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沟通协调和指导督促等体制机制，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各部门、各地方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把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作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抓实抓好。建立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实施方案办法，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将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到岗到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进度节点，督促落实规划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国际交流，强化国际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第三节 加强经费保障

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现代化经费预算保障制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将实施本规划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相关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统筹财政资金使用，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切实保障规划任务和项目的资金需要，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全面落实。

## 第四节 夯实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需求导向、以用为本、优化结构、统筹推进原则，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人才引进、教育培训、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服务保障机制，建设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市场监管人才队伍体系。充分运用省、市人才培训工作机制资源，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全链条培育和促进市场监管各类人才发展；加大人才交流、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岗位历练工作力度，持续推进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紧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市场监管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面向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一线，培育一批熟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较强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的业务骨干。加强乡镇和农村监管力量配置，充实基层监管人才队伍，提高基层综合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事相宜，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断提升我市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第五节 强化监督考核

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规划主要建设项目跟踪反馈和绩效考核机制。各部门和各地方要相应做好本领域、本地方的规划落实情况报告，并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总结，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及时发现问题，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订对应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1. “两品一械”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 [↑](#footnote-ref-0)